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)的(区属医疗机构设备购置经费物理治疗、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干扰电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2. (磁振热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21人，营业收入为99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060.85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3. (颈腰椎牵引器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4. (全自动恒温蜡疗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5. (空气波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翔宇医疗股份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01人，营业收入为65641.2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3874.77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6. (红光治疗仪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北京市科宏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2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7. (超声骨密度仪(跟骨)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南京科进实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5466.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1.88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达康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